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有關租賃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載於該通函的債務聲明)，且本公司亦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銀行聯繫證明書，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前寄發該通函之前提下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戴景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